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
期）淄博市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06 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淄博市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C01624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

2、立项单位



机构名称：沂源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323MB28653669

负责人：陈立兵

地址：沂源县城胜利路9号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6月21日，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2]21号），同意项目实施，并确认了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等。

2022年11月9日，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的函》（源发改函[2022]49号），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2022年11月12日，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源发改函[2022]54号），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水泵站15座，预计灌溉面积15万亩，满足河道两岸群众灌溉取水的需要。治理河段沿线建筑物24座，新建、除险加固橡胶坝8座，新建、改建溢流堰4座，新建、改建生产桥9座，新建、改建漫水桥3座。对河道险工段及支流入口处进行护砌等工程。项目完成后，新增拦蓄水能力800万立方米。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5,283.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20,8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调出专项债券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9,400.00万元。项目建设中根据资金需求及融资进度成本等变化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50,483.00	100.00%	
一、资本金	25,283.00	50.08%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自有资金	25,283.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5,200.00	49.92%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5,800.0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9,40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灌溉现金流入、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

1、灌溉现金流入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灌溉面积 150,000.00 亩，拟定灌溉单价 4 元/亩，预计每年灌溉 2 次。

2、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使用政府补贴偿还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专项债券本息的批复》，财政补贴资金约 2,000.00 万元/年，补贴时间为 2025 年至 2032 年。

3、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指定地块还款来源为四个地块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地块一为沂源县城历山路北首康源路西首南侧地块，可出让土地面积 41.08 亩，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印象桃花源、西至历山路、南至窗户沟水库、北至康源路，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地块二为沂源县城瑞阳路北首东侧康源路北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56.13 亩，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北大岩安置小区、西至西沙沟居、南至康源路、北至西沙沟居、北大岩居，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地块三为沂源县城瑞阳路北首东侧康源路北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4.59 亩，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北大岩安置小区、西至西沙沟居、南至康源路、北至西沙沟居、北大岩居，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地块四为人民路南侧、高新路西侧地块，可出让土地面积 26.69 亩，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高新路、西至西北麻安置楼、南



至新城路、北至淄博沂源兔巴哥置业有限公司，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其中地块二 56.13 亩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挂牌出让，出让价 10,800.00 万元；地块三 24.59 亩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挂牌出让，出让价 3,950.00 万元。

土地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土地出让价格预测

依据沂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交易信息，选取周边地块 10 宗，参考此 10 宗土地出让价格进行预测。

参考地块情况：

宗地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亩)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沂源县 2019(增量)-03 号	沂源县城康源路北、润生路西侧	住宅用地	51.79	2019-04-26	10,876.00
沂源县 2019(增量)-81 号	沂源县城康源路北、润生路西侧	住宅用地	21.18	2019-12-30	4,660.00
沂源县 2021(增量)-38 号	沂源县城康源路北、北大岩村	住宅用地	15.00	2021-10-30	3,502.00
沂源县 2021(增量)-42 号	沂源县城康源路北、北大岩村	住宅用地	12.76	2021-10-30	2,490.00
沂源县 2021(增量)-13 号	沂源县城瑞阳大道北段东侧，康源路北侧	住宅用地	4.13	2021-03-09	1,646.00
沂源县 2025(增量)-001 号	康源路南侧、健康路北首西侧	商业用地	5.15	2025-04-21	810.00
沂源县 2023(存量)-006 号	沂源县城沂河东路以东、人民路以南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3	2023-12-15	675.00
沂源县 2023(增量)-012 号	县城康源路以南、健康路以西	商业用地	7.03	2024-08-29	1,700.00
沂源县 2023(增量)-002 号	瑞阳路北首东侧、康源路北侧	商业用地	24.59	2023-03-10	3,950.00
沂源县 2023(存量)-004 号	县城沂河西路以北、沿河西路以西	商业服务业用地	7.38	2023-12-15	1,400.00

（2）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融资开始日起 2025 年前全部完成国有土地挂牌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地块二	地块三	地块四	合计
一	出让土地回款	9,078.93	10,800.00	3,950.00	4,767.67	28,596.60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8,624.98	10,260.00	3,752.50	4,529.29	27,166.77
1	土地出让现金流入	9,078.93	10,800.00	3,950.00	4,767.67	28,596.60



序号	项目	地块一	地块二	地块三	地块四	合计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5%)	453.95	540.00	197.50	238.38	1,429.83
3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 关收益 (1-2)	8,624.98	10,260.00	3,752.50	4,529.29	27,166.77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 27,166.77 万元。

(二) 项目成本预测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使用政府补贴偿还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专项债券本息的批复》，项目所产生的日常运营成本由县财政全额保障。

(三) 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9%；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1.8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9,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为 3.8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9%，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 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3 年	-	5,800.00		5,800.00	2.99%	86.71	86.71
2024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25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26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27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28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29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30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31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32 年	5,800.00			5,800.00	2.99%	173.42	173.42
2033 年	5,800.00		5,800.00	-	2.99%	86.71	5,886.71
合计		5,800.00	5,800.00			1,734.20	7,534.20

(2)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1.82%，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	10,000.00		10,000.00	1.82%	91.00	91.0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27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28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29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0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1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2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3 年	10,000.00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4 年	10,000.00		-	10,000.00	1.82%	182.00	182.00
2035 年	10,000.00		10,000.00	-	1.82%	91.00	10,09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820.00	11,820.00

（3）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9,4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为 3.85%，具体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	9,400.00		9,400.00	3.85%	180.95	180.95
2026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27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28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29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0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1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2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3 年	9,400.00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4 年	9,400.00		-	9,400.00	3.85%	361.90	361.90
2035 年	9,400.00		9,400.00	-	3.85%	180.95	9,580.95
合计		9,400.00	9,400.00			3,619.00	13,019.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4,306.77	14,012.50		15,214.27	2,120.00	2,120.00	2,120.00
经营活动支出	B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4,306.77	14,012.50		15,214.27	2,120.00	2,120.00	2,1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49,777.50	18,000.00	11,766.00	20,011.50			
流动资金支出	F	705.50	86.71	173.42	445.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50,483.00	-18,086.71	-11,939.42	-20,456.8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5,283.00	13,000.00	11,283.00	1,000.00			
专项债券	I	25,200.00	5,800.00		19,4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5,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6,467.70				717.32	717.32	717.32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8,815.30	18,800.00	11,283.00	20,400.00	-717.32	-717.32	-717.32
四、期初现金	P			14,725.79	14,069.37	29,226.77	30,629.45	32,032.1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725.79	-656.42	15,157.40	1,402.68	1,402.68	1,402.68
五、期末现金	R=P+Q		14,725.79	14,069.37	29,226.77	30,629.45	32,032.13	33,434.81

(续)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120.00	120.00	-
经营活动支出	B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120.00	120.0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800.00		19,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717.32	717.32	717.32	717.32	630.61	543.90	271.9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17.32	-717.32	-717.32	-717.32	-6,430.61	-543.90	-19,671.95
四、期初现金	P	33,434.81	34,837.49	36,240.17	37,642.85	39,045.53	32,734.92	32,311.0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02.68	1,402.68	1,402.68	1,402.68	-6,310.61	-423.90	-19,671.95
五、期末现金	R=P+Q	34,837.49	36,240.17	37,642.85	39,045.53	32,734.92	32,311.02	12,639.07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9,400.00	3,619.00	13,019.00	
已发行债券	15,800.00	3,554.20	19,354.20	
后续拟发行债券				44,306.77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25,200.00	7,173.20	32,373.20	
覆盖倍数				1.37

沂源县沂河拦蓄引水工程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4,306.77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32,373.2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体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